

附件 25-6

英大智尊久福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是零。

【产品性质】

英大智尊久福年金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年金保险产品，集年度领取、定期领取、满期生存领取、身故保障于一身。客户除享有保险保障外，还有机会参与我们经营成果的分配。

【产品特色】

❖ 补充养老，保障长久

自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起至 99 岁，每年领取基本保额的 12%，返还频率快、返还额度高，满足养老需求。

❖ 定期祝寿，支配自如

自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起至 99 岁，每满五个保单周年领取基本保额的 10%，应对不时之需。

❖ 满期给付，百岁祝寿

99 周岁保险期间届满，领取 2 倍基本保额，百岁贺寿更添祝福。

❖ 保证领取，身故保障

保险生效日至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可获得合同现金价值与保费 1.5 倍较大者的身故赔付；自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起身故最多可获得 20 年保证给付期内应给付的养老保险金（不计息）总额。

❖ 坐享分红，资金增值

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分红，您在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前每年都可以分享我们的经营成果。

❖ 交费灵活，自由选择

我们提供一次性、5 年、10 年、15 年、20 年交费五种交费方式，可供您自由选择。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保险金

自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含）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保险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 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保险

金，并保证给付 20 年。

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按 20 年保证给付期内应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不计息）与已给付养老保险金金额（不计息）两者的差额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二、祝寿金

自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不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止，被保险人每满五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该保险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向被保险人给付祝寿金。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 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
2. 累计所交本合同保险费的 1.5 倍（不计息）。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累计所交本合同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

(一) 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红利分配。

(二) 红利来源于分红险业务实际的死亡率、费率和投资收益率等与产品预定水平之间的差异，即死差、费差和利差等。在进行公平合理的费用分摊后，我公司根据分红保险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分配金额。

(三)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我们公司的保单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3. 抵交保险费：红利于抵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按我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下一保险费应付日用于抵交下一期保险费。交费期满后，红利领取方式将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并且在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之前，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英先生

年龄：30岁

性别：男

险种名称：英大智尊久福年金保险（分红型）

保险期间：至99岁

交费方式：10年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

年交保费：17652元

保险单年度末	年龄	年度保险费(元)	累计保险费(元)	身故保险金(元)	养老金、祝寿金及满期金(元)	现金价值(含养老金)(元)	红利演示(元)					
							低		中		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17652	17652	26,478	0	5,129.00	0	0	150.35	150.35	263.11	263.11
2	32	17652	35304	52,956	0	12,938.00	0	0	359.42	514.28	628.99	899.99
3	33	17652	52956	79,434	0	21,230.00	0	0	573.57	1103.28	1003.74	1930.73
4	34	17652	70608	105,912	0	30,994.00	0	0	792.89	1929.27	1387.56	3376.21
5	35	17652	88260	132,390	0	41,348.00	0	0	1017.51	3004.66	1780.64	5258.14

6	36	17652	105912	158,868	0	52,319.00	0	0	1247.53	4342.33	2183.17	7599.05
7	37	17652	123564	185,346	0	63,934.00	0	0	1483.08	5955.68	2595.38	10422.4
8	38	17652	141216	211,824	0	76,221.00	0	0	1724.25	7858.6	3017.44	13752.51
9	39	17652	158868	238,302	0	89,209.00	0	0	1971.19	10065.55	3449.58	17614.67
10	40	17652	176520	264,780	0	102,927.00	0	0	2223.98	12591.5	3891.97	22035.08
15	45		176520	264,780	0	125,085.00	0	0	2503.09	27261.94	4380.4	47708.33
20	50		176520	264,780	0	152,047.00	0	0	2817.49	45858.77	4930.6	80252.77
25	55		176520	264,780	0	185,006.00	0	0	3173.2	69212.42	5553.1	121121.64
30	60		176520	264,780	12000	225,665.00	0	0	3580.14	98329.22	6265.24	172076.01
35	65		176520	180,000	22000	0	0	0	0	113990.51	0	199483.25
40	70		176520	120,000	22000	0	0	0	0	132146.26	0	231255.75
45	75		176520	60,000	22000	0	0	0	0	153193.73	0	268088.79
50	80		176520	0	22000	0	0	0	0	177593.53	0	310788.38
55	85		176520	0	22000	0	0	0	0	205879.58	0	360288.91
60	90		176520	0	22000	0	0	0	0	238670.87	0	417673.60
65	95		176520	0	22000	0	0	0	0	276684.96	0	484198.18
69	99		176520	0	212000	0	0	0	0	311411.36	0	544969.32

注示：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含)后的身故保险金为 20 年保证给付期内应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不计息）与已给付养老保险金金额（不计息）两者的差额。

风险提示：

1. 上述采用高、中、低档进行的红利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是零。
2. 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3. 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险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温馨提示】

1. 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我们会自收到您提供的解除合同的相关资料和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3. 本资料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智尊久福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